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39 號

聲 請 人 潘玄喆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8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陳稱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8 號裁定之理由不服，主張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並未逾越法定期限等語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